

# 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勘察设计已由从化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从化区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片区，广从公路东侧；

2.2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勘察设计；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对高技术产业园片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1、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电信工程、管线综合、公共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1）荔香路，道路全长约 143m，宽 30m，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 或以上；（2）新二路，道路全长约 219m，宽 17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2、土石方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地块场地土石方平整 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139098 m<sup>2</sup>，地块二占地面积 22925 m<sup>2</sup>，地块三占地面积 17512 m<sup>2</sup>，地块四占地面积 127570 m<sup>2</sup>，地块五占地面积 82408 m<sup>2</sup>；3、照明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宝泰路约 310m 路段新建路灯；4、绿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兴路、水南路新建绿化约 1400 米；5、排水渠工程：排水渠长度 140m；6、清淤工程：清淤长度 650m；7、挡墙修复工程：挡土墙修复长度约 20m；8、应急避护场所工程：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采用钢结构形式。

2.4 工程专业包括：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建筑结构工程等。

2.5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740.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6297.41

万元。

## 2.6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勘察设计范围：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勘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等，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报建及修改（含联合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编制、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现场服务、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规划、水利、国土等各项基本程序的报建，及完成相关图纸、资料编制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等配合等。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30%。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 2.4 工程勘察设计(含设计费、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14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27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87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3.2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市政工程相关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

3.4 其它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签署递交）。

② 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上截图打印页）。

③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1)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2) 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名单）（根据招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家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市政工程相关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 9 楼））第 开标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 U 盘各 1 个。

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U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权人递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电子U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年5月9日10时30分至2023年5月9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10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2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baidu.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等地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4 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图纸文件必须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供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有关证明资料。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78667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8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78667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 8 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9924394322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墼横街 53 号

电话：020-87970090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交通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7 号

电话：020-87969112

招标单位：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